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云南省人防办

文件

云审改办发〔2017〕11号

省政府审改办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人防办
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州、市审改办，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新闻出版广电、文物、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部 农业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 结合我省“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 经研究, 决定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我省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事项(见附件),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 一律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事人可以自行编制材料的, 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 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已经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 一律不得作为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

已经取消的检验报告、验资证明、资格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声明等各类材料, 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实施, 不得再擅自增设其它办理条件。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知各级政务服务实体窗口和网上大厅以及各事项实施主体, 认真落实取消有关事项的要求, 同时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 确保改革成果落到实处。

附件: 取消的中央指定我省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事项目录(27 项)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取消的中央指定我省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and 证明材料事项目录（2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市政设计研究院等机构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各级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3	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	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7	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编制	《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对申请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	指定的科研单位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9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	指定的科研单位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10	提交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等机构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公众媒体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公众媒体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公众媒体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5	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复制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6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7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物印刷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8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9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2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22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声明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2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新闻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2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27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声明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公众媒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